

經濟部所屬事業102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2年6月27日院授研管字第1022360567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第11條及國營事業102年度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部所屬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於102年度終了時或終了前，轉為民營型態或結束清算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年度（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如附表1-1及1-2。
- 四、各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2-1、2-2及附表3-1、3-2。
- 五、事業如有配合政府執行重大政策事項，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包含執行重大政策事項其對決算、預算、上年度決算或前3年平均數之影響金額），先按決算數進行第一階段評分；再加計執行重大政策之影響金額後，申算第二階段評分，並填具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六、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者基準分為80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75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
- 七、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3-1、3-2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中。各項衡量計算方式係以數值比較者，需再除以比較基準之數值，計算其百分比後，據以計分。各項自評分數計算流程應詳實清楚，並力求正確，如有未按

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或未按評量計算方式計分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事業如年度編列之預算較往年度為負成長，則相關成長率評估指標項目權數為0，原權數移列相關指標之目標達成率。

八、年度盈餘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者，除較上年度審定決算數增加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九、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有盈餘者，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較大幅改善情形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十、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十一、若主管機關依限於3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4月30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7月31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實施要點附表1-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
102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面向	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2.營業收入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3.營業外收入達成率（台電、中油適用）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5.營業利益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6.稅前淨利目標達成率（台水）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7.稅前淨利成長率（台水）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8.營運能力	
	8.1 降低線損率（台電）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8.2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8.3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8.4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8.5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台電）	國營會一、二組
	8.6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	國營會一、三組
	8.7 增加多邊貿易量（中油）	國營會一、三組
	8.8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中油）	國營會一、三組
	8.9 經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台水）	國營會一、三組
	8.9.1 售水率	國營會一、三組
	8.9.2 年平均配水率	國營會一、三組
8.9.3 供水普及率	國營會一、三組	
8.9.4 降低漏水率	國營會一、三組	
9.顧客滿意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財務管理	10.資產報酬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1.權益報酬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2.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13.短期償債能力（台水）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4.償債能力保障（倍）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生產管理	15.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國營會一、二、三組
企劃管理	16.投資計畫執行力	國營會一、二、三組
	17.研究發展貢獻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18.土地活化（台電、中油）	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力資源管理	19.員工生產力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20.用人費率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21.環保執行力	水利署、國營會二、三組
	22.職災發生率	國營會二、三組

面向	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23.再生能源運用成效（台電、中油）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三組
	24.推展節能減碳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三組
其他	25.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25.1 公司治理 25.2 廉政風險管理	政風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26.環境會計制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27.永續報告書	國營會一、二、三組
	28.氣候變遷調適（台電、中油）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三組

【實施要點附表1-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

102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面向	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3.稅前淨利達成率與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4.市場開發力 4.1 銷售通路分析（台糖適用） 4.2 新業務之爭取及舊業務之延續（漢翔適用）	國營會一、二、三組
	5.營運改造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台糖適用） 5.1 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 5.2 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 5.3 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 5.4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5.5 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 5.6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5.7 資產營運業務：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國營會一、三組
	6.顧客滿意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財務管理	7.收益力 7.1 資產報酬率 7.2 權益報酬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8.活動力 8.1 總資產週轉率（漢翔適用） 8.2 應收帳款週轉率 8.3 存貨週轉率（漢翔適用） 8.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9.投資效益 9.1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9.2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台糖適用）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0.安定力 10.1 短期償債能力 10.2 長期償債能力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生產管理	11.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1.1 毛利率 11.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國營會一、二、三組
	12.新產品貢獻率	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力資源管理	13.員工生產力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4.用人費率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面向	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環境保護與	15.環保執行力	國營會二、三組
工業安全	16.職災發生率	國營會二、三組
其他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17.1 公司治理 17.2 廉政風險管理	政風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國營會四組
	19.環境會計制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20.永續報告書	國營會一、二、三組

【實施要點附表2-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配分權重表

面向	評估指標	台電	中油	台水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5	5	5
	2.營業收入成長率	5	5	3
	3.營業外收入達成率（台電、中油適用）	1	2	--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6	10	8
	5.營業利益成長率	5	4	4
	6.稅前淨利目標達成率（台水）	0	0	3
	7.稅前淨利成長率（台水）	0	0	1
	8.營運能力	4	--	--
	8.1 降低線損率（台電）	3	--	--
	8.2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	4	--	--
	8.3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4	--	--
	8.4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	3	--	--
	8.5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台電）	--	2	--
	8.6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	--	2	--
	8.7 增加多邊貿易量（中油）	--	2	--
	8.8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中油）	--	--	--
	8.9 經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台水）	--	--	--
	8.9.1 售水率	--	--	2
	8.9.2 年平均配水率	--	--	2
	8.9.3 供水普及率	--	--	1
8.9.4 降低漏水率	--	--	9	
9.顧客滿意度	7	9	9	
財務管理	10.資產報酬率	3	4	4
	11.權益報酬率	3	4	3
	12.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	2	--
	13.短期償債能力（台水）	0	0	4
	14.償債能力保障	4	4	4
生產管理	15.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8	8	8
企劃管理	16.投資計畫執行力	6	6	7
	17.研究發展貢獻度	3	3	2
	18.土地活化（台電、中油）	1	2	--
人力資源管理	19.員工生產力	4	4	4
	20.用人費率	3	3	3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21.環保執行力	3	3	3
	22.職災發生率	5	5	5
	23.再生能源運用成效（台電、中油）	2	3	--
	24.推展節能減碳	2	2	1
其他	25.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2	2	2
	25.1 公司治理	1	1	1
	25.2 廉政風險管理	1	1	1

面向	評估指標	台電	中油	台水
	26.環境會計制度	1	1	1
	27.永續報告書	1	1	1
	28.氣候變遷調適(台電、中油)	1	1	--

【實施要點附表2-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配分權重表

面向	評估指標	台糖	漢翔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		
	1.1 達成率	6	9
	1.2 成長率	4	7
	2.營業利益		
	2.1 達成率	7	5
	2.2 成長率	3	4
	3.稅前淨利		
	3.1 達成率	7	7
	3.2 成長率	2	4
	4.市場開發力		
	4.1 銷售通路分析（台糖適用）	5	--
	4.2 新業務之爭取及舊業務之延續（漢翔適用）	--	2
	5.營運改造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台糖適用）		
5.1 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	1	--	
5.2 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	1	--	
5.3 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	1	--	
5.4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1	--	
5.5 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	1	--	
5.6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1	--	
5.7 資產營運業務：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1	--	
6.顧客滿意度			
7.顧客滿意度	7	3	
財務管理	7.收益力		
	7.1 資產報酬率	4	3
	7.2 權益報酬率	4	3
	8.活動力		
	8.1 總資產週轉率（漢翔適用）	0	1
	8.2 應收帳款週轉率	2	2
	8.3 存貨週轉率（漢翔適用）	0	5
	8.4 固定資產週轉率	2	1
	9.投資效益		
	9.1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2	2
9.2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台糖適用）	1	--	
10.安定力			
10.1 短期償債能力	2	3	
10.2 長期償債能力	2	3	
生產管理	11.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1.1 毛利率	4	6
	11.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5	5
	12.新產品貢獻率	2	2
人力資源管	13.員工生產力	5	5

面向	評估指標	台糖	漢翔
理	14.用人費率	5	5
環境保護與 工業安全	15.環保執行力	2	2
	16.職災發生率	2	2
其他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17.1 公司治理	3	3
	17.2 廉政風險管理	1	1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2	3
	19.環境會計制度	1	1
	20.永續報告書	1	1

【實施要點附表 3-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 營業收入成長率	(營業收入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營業外收入達成率	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營業外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4.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5. 營業利益成長率	(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6. 稅前淨利目標達成率	稅前淨利決算數/稅前淨利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7. 稅前淨利成長率	(稅前淨利決算數-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 營運能力	8.1 降低線損率(台電適用)： 線損率=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100%。	
8.2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適用)： (自發電燃料成本實績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100%(註：扣除不可抗拒因素) 自發電燃料成本=自發電燃料費用/自發供電量			以公司編製事業計畫各類電廠發電量換算之發電燃料成本為目標，年度結束扣除燃料價格之不可抗拒因素，按供電量實績計算發電燃料成本與目標值比較： 1.實績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1%，加(減)0.5分。(權重50%) 2.與過去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加)1%，加(減)1分。(權重50%)
8.3 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台電適用)： 平均停電時間(每一用戶在1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用戶數			依據經濟部102年度施政計畫，達成目標值者(19分/年)，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減(加)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8.4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適用）： 每輸出一度電量所需要之熱量 發電耗用燃料熱量(kcal)	$\frac{\text{機組發電量}-\text{廠內用電(kwh)}}{\text{機組發電量}}$	1.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當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2kcal/kwh，加(減)1 分。（權重 50%） 2.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最近 3 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 2kcal/kwh，加(減)1 分。（權重 50%）
	8.5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台電適用）： 8.5.1 降低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之績效（權重 30 %）： 8.5.2 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權重 70%）：		8.5.1 1.達成年目標（2 件/廠·年）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減（加）10 分。 2. 本項得分＝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電廠得分＝80＋【（年目標值－發生件數）】÷目標值×20 8.5.2 1.各廠得分以基準分 80 分加計其年度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 1 分（共 22 個燈號，最高至 100 分為限），1 個白燈不加減分，每多增加 1 個白燈減 5 分（即：2 個白燈減 5 分、3 個白燈減 10 分，以此類推），每 1 個黃燈減 10 分，每 1 個紅燈減 20 分。 2.本項得分＝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8.6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適用）： （主要產品售出總量決算數/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8.7 增加多邊貿易量（中油適用）		依國營會核定之102年貿易量目標值80萬公秉為基準，達成目標者得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8.8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中油適用）		1.原油採購效益：依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達目標值 14 億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權重 50%） 2.天然氣採購效益：依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達目標值5.5億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權重50%）
	8.9 營運改造計畫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 KPI 達成率（台水適用）		
	8.9.1 售水率		達目標值 73.0%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8.9.2年平均配水率	達目標值 74.20%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加(減) 1 分。
		8.9.3供水普及率	達目標值 91.32%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加(減) 1 分。
		8.9.4降低漏水率 (供水量-售水量-有效未計費水量)/供水量×100% (配分權重：全公司50%，第4區管理處30%，第1區管理處20%。)	1、達成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加(減) 2 分(權重 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0.1 百分點，加(減) 2 分(權重 50%)。
	9.顧客滿意度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3家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其中中油公司僅油品事業(加油站部分)委託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權重70%)，其他事業部仍由中油公司自行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權重30%)。
財務管理	10.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 1 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 50%，台水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5%，加(減) 1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50%，台水配分權重30%)
	11.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 1 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 50%，台水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加(減) 1 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 50%，台水配分權重 30%)
	12.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中油適用)：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資×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3.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總額×100%(台水適用)	台水位於-10%至 0%者，基準分為 80 分；每朝-5%趨近 1%，加 2 分；每朝-10%或 0%遠離 1%，減 2 分。
	14.償債能力(保障(倍))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還本+付息)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生產管	15.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	1.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理	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frac{\text{算數}-\text{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text{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 \times 100\%$	正(負)1%，減(加)2分。 2.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電—電力；中油—天然氣、汽油、柴油、燃料油、乙烯；台水—自來水
	16.投資計畫執行力	$\frac{\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 \times 100\%$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17.研究發展貢獻度		1.量化部分(占權重70%；台水50%：以最近5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權重20%；台水30%)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權重50%；台水20%) 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台電、中油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 2.其他非計量部分(占權重30%；台水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
	18.土地活化(台電、中油適用)		1.依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當年度目標執行，完成目標案件數者(台電公司1案、中油公司3案)，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案，加(減)2分(權重50%)。 2.完成目標金額者(台電公司0.19億元、中油公司20.48億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權重50%)。
人力資源管理	19.員工生產力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年度實際員額}} \times 100\%$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0.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1%，減1分；每負1%，加2分。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21.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
	22.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 75分，該比率每增（減）1%，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酌加 5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3.再生能源運用成效	23.1（台電適用）： 23.1.1 風力發電系統完成電業籌設目標 6MW（權重 40%）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3.1.2 太陽光電系統完成併聯目標5MW(權重40%)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3.1.3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協助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辦理併聯審查（權重20%）： (1)免系衝案併聯審查目標時程15個工作日。（權重10%） (2)需系衝案併聯審查目標時程25個工作日。（權重10%）	併聯審查平均實際處理日數： (1)免系衝案件：在1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 (2)需系衝案件：在2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
		23.2（中油適用）： 生質燃料（B100）銷量目標 6.4萬公秉/年	達成目標者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4.推展節能減碳	24.1(台電適用)： 降低台電發電系統電力排放係數(綜合電業毛發電量之GHG排放量/毛發電量)	當年度之盤查結果與 97 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 0.01kg/kwh，加(減) 1 分。 (核能電廠除役後重新檢討評分準則) 97年0.514kgCO2e/度															
		24.2(中油適用)： 以3萬公秉油當量/年為目標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5%，加(減) 1分。															
		24.3(台水適用)： 推動電子帳單減碳作為：以電子帳單不寄送帳單紙本申辦數達290,000換算(290,000 x6.32)可減少1,833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值。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1%，加(減) 0.5分。															
其他	25.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25.1公司治理	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th> <th>外部評鑑分數</th> <th>主管機關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25.2 廉政風險管理	1.完成年度廉政研究、業務稽核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得基準分 80 分，未完成者每案扣 4 分；經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每案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經行政處分者，每案加1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每案減2分；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每案加2分，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不予加減分，未經發掘及處理者，每案減3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6. 環境會計制度	1.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得基本分80分。 2.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每件加 2 分。																	
	27.永續報告書	1.辦理公司經營、環境管理、顧客關係、社會責任與貢獻、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 80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
	28.氣候變遷調適		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方案」，辦理氣候變遷脆弱度盤查或調適計畫，如完成至少二家(場)所屬能源設施氣候變遷脆弱度盤查或調適計畫，並完成相關報告者，得基本分 80 分，每增加一件，加 2 分。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N2) / 2$ ，計分方式： $E1 = 75 - N/5\%$ （台水適用）或 $E1 = 75 - N/10\%$ （台電、中油適用），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0$ ；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空氣與放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 分，整體得分為二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
- (3)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 時，再酌加5分，最高以 100分為限。
- (4) (台水適用)台水公司當年度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成效：以102年及103年各完成12座淨水場改善為目標。
評量計算方式：達成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完成1座淨水場改善者，加（減）1分。

【實施要點附表 3-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稅前淨利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稅前淨利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 成長率：（稅前淨利決算數－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4. 市場開發力	4.1 銷售通路分析（台糖適用）	1. 本年度通路實際銷貨收入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 本年度實際銷量與預算銷量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4.2 新業務之爭取及舊業務之延續（漢翔適用）： 4.2.1（本年度新業務營收－去年度新業務營收）/去年度新業務營收×100%（權重20%） 4.2.2（本年度舊業務營收－去年度舊業務營收）/去年度舊業務營收×100%（權重80%） 新業務指新合約或新訂單。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5. 營運改造計畫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 KPI 達成率 (台糖適用)		
	5.1 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 (成品糖量一期初期末數量差額) / 原料糖量 × 100%		小港煉糖工廠之煉製率目標值為96.18%，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加(減)1分。
	5.2 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 飼料耗用斤量 / 繁殖及增重斤量		目標值為3.98，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減(加)1分。
	5.3 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 總發油量 / (營業天數 × 總站數)		目標值為11.20公秉，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4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365 / 存貨週轉天數		目標值為13次，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5.5 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 (平均存貨 / 銷貨收入) × 銷售天數		目標值為37.61天，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加(減)1分。
	5.6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營建房地銷貨收入實際數 / 營建房地銷貨收入預算數		達到預算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另依重大土地開發規劃案件當年度之推動情形，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5.7 資產營運業務：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土地出租(含設定地上權)活化實際數 / 土地出租(含設定地上權)目標數		5.7達到預算目標177.87公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另當年度若有配合政策重大措施，則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6. 顧客滿意度			6.1(台糖適用)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 6.2(漢翔適用) 由國營會督導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數目標為80分，本年實際數與目標比較，達成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財務管理	7.收益力	7.1 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7.2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8.活動力	8.1 總資產週轉率：（漢翔適用） 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2 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3 存貨週轉率：（漢翔適用）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4 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9.投資效益	9.1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資×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9.2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台糖適用）	連續3年虧損公司之稅前損益總和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分。 註：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要旨，連續3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訂定之。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0.安定力	10.1短期償債能力： 10.1.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100%（配分權 重50%） 10.1.2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 流量/平均流動負債×100% （配分權重5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加正（負）1%，加（減）2分。
		10.2長期償債能力： 10.2.1自有資本比率=股東權 益/總資產×100%（配分權 重50%） 10.2.2固定長期適合率=(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非流動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 長期投資)/(股東權益+長 期負債)×100%（配分權 重5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加正（負）1%，加（減）2分。
生產管 理	11.生產成 本降低程 度	11.1.毛利率：營業毛利/營業收 入×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減）1%，加（減）2分。
		11.2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 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 造費用單位成本×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加正（負）1%，減（加）2分。生產成本扣除原 物料之成本，予以伸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糖—精煉糖、豬隻、 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黃豆油；漢翔—民用 飛機及民用引擎兩生產類主要專案的產品。
	12.新產品 貢獻率	新產品營業收入/所有產品營 業收入×100% (台糖適用)新產品營業收入： 上市後3年內在考成年度之銷 售業績。 (漢翔適用)新產品營業收入： 新產品接單後3年內當年度之 收入。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減）1%，加（減）2分。
人力資 源管理	13.員工生 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100 %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 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 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4.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1%,減1分;每負1%,加2分。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15.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															
	16.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75分,該比率每增(減)1%,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0時,酌加5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其他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17.1 公司治理	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th> <th>外部評鑑分數</th> <th>主管機關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17.2 廉政風險管理	1. 完成年度廉政研究、業務稽核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得基準分80分,未完成者每案扣4分;經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每案加2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 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經行政處分者,每案加1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每案減2分;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每案加2分,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不予加減分,未經發掘及處理者,每案減3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8.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p>1.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p> <p>(1) 民營化方案之規劃（台糖30%）：</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台糖30%、漢翔20%）：</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台糖40%、漢翔80%）：</p> <p>2. 評量標準：</p> <p>(1) 民營化方案規劃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內容不符實際，進度落後者減分，非因正當理由，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落後3個月者減5分，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75分，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每項（案）加2分，欠妥者減分，每項（案）減2分。</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符合規定者得基準分75分，溝通成效良好者加分，有效推動民營化溝通工作每項（案）加2分，溝通不良或推動情形不佳者每項（案）減2分，有重大勞資爭議者減10分。</p>
	20. 環境會計制度		<p>1. 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得基本分80分。</p> <p>2. 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每件加2分。</p>
	21. 永續報告書		<p>1. 辦理公司經營、環境管理、顧客關係、社會責任與貢獻、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80分。</p> <p>2. 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p>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
 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75 - N/5\%$ ，E1最高值以100分

為限。(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N2=0。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 時，再酌加5分，最高以 100分為限。